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海字第 091-4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9
第二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	19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20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21
三、审核问询问题 3	26
四、审核问询问题 4	34
五、审核问询问题 5	50
六、审核问询问题 6	54
七、审核问询问题 7	61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海字第 091-4 号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健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18 号）、《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19 号）、《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21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522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

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应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相应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和完善。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内容外，没有其他需要补充之内容。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一部分：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永泰天极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长期股权投资”。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94,875.59	82,325.95	66,813.70

项目/年度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	353.33	329.21	4.29
营业收入	95,228.93	82,655.16	66,818.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万元)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8.34

(2)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万元)
嘉兴中集	物流辅助服务	52.58
	水电费	29.11
	其他	15.96

注：其他为嘉兴海泰为嘉兴中集提供固废、污水等废物处理服务。

2. 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租金(万元)
嘉兴中集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19.79

3.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未发生变更。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抵押人	内容	已担保债务 金额(万元)	已担保债务 期限	履行 情况
永港 物流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北 支行	陈永夫、 金萍	保证人为债务人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期间向债权人的借款在 10,000 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100	2020.04.09- 2021.04.07	正在 履行
				1,510	2020.04.10- 2021.04.1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应收账款	嘉兴中集	129.51

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永港物流新增了 1 处不动产权,嘉兴海泰的 1 处不动产权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永港 物流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 0012138 号	北仑白峰强峰路南	工业用地	6,248.00 /-	出让/-	2070.09.10	无
嘉兴 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仓储用地/ 仓储	12,550.6 /6,896.32	出让/ 自建	2070.03.08	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 7072423 号	2020.08.31/2020.08.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发行人子公司永港海安 1 项域名到期后已经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com	浙 ICP 备 15001494 号-1	2014.03.08	2023.03.08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凯密克住所发生了变更，永泰天极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如下：

1. 凯密克变更住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凯密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凯密克的住所。2020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密克换发《营业执照》。本次住所变更后，凯密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凯密克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714708435
法定代表人	祝岳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2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4.1 项、4.2 项、4.3 项、5.1 项、5.2 项、6.1 项、第 8 类、第 9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凯密克本次住所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凯密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永泰天极变更经营范围

2021 年 1 月 5 日，永泰天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永泰天极经营范围。2021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永泰天极换发《营业执照》。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永泰天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永泰天极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DG20
法定代表人	陈永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3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永泰天极本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法律、法规、永泰天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凯密克住所发生变更、永泰天极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

司、分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

(四)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 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1)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日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9.03	仓储堆存服务	详见注释	合同有效期为20年，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40年11月11日
2	江苏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3	T. T. INTERNATIONAL CO., LTD.	永泰天极	2021.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4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19.12.30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河南得锡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07.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议自动顺延1年
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泰	2019.05.28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限自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7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0.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履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8	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01.0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9	广州太登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07.31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自动顺延1年

注:公司与日陆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仓储堆存服务主要合同价款为,甲类仓库面积249平方米,价格4.5元/平方米/天;乙类仓库1,951.64平方米,价格4.0元/平方米/天;丙类仓库4,805.39平方米,价格3.5元/平方米/天。每年仓储服务费按3%递增。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03.06	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5日

2.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者单个合同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宁波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永泰运	2021.01.09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天极	2020.01.01	内陆运输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3	青岛港捷运物流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永泰艾力	2021.01.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永泰运	2020.10.01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	青岛环世立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12.01	代理订舱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
6	青岛全球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20.11.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有效期1年,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1年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
1	山东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永泰艾力	2019.09.01	代理订舱、报关服务	框架协议	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	TRANSMISR SHIPPING, CLEARING&TRADING S.A.E	通用集装箱	2020.06.11	港务关务服务	框架协议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偿还其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5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共计5,000万元的借款。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签订日期	借款到期日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永泰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150 万美元	2021.01.21	期限 6 个月
			60 万美元	2021.02.22	期限 6 个月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永泰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2,500 万元	2021.03.08	2022.03.07
			2,500 万元	2021.03.10	2022.03.09

4.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与施工方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年6月26日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已履行完毕。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2020年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注]
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或房产原值	12%、1.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8.25%、21%、20%

注：企业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适用免征增值税；提供装卸搬运服务、仓储堆存服务等适用6%的税率；根据财税〔2018〕32号文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提供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运输服务等原适用

11%税率的，在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适用 11%的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适用 10%的税率，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适用 9%的税率；电费 etc 原适用 17%税率的，在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适用 17%的税率，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适用 16%的税率，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适用 13%的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2 号)的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取得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1	永泰运、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凯密克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扶持专项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仑政〔2019〕34 号)	713.00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2	永港海安	北仑开发区外经贸奖励		1.08
3	永泰运、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凯密克、嘉兴海泰、永泰艾力、上海罐通	企业社保费返还与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	66.65
4	永泰天极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及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	45.12
5	嘉兴海泰	智能工厂补助	嘉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公布嘉兴港区第四批“智能工厂”项目验收评审结果的通知》	30.06
6	嘉兴海泰	防疫车辆征用补助	-	4.00
7	永港海安	加快服务业发展政策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仑政〔2018〕72号)	2.00
8	永港物流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开展北仑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申报工作的通告》	2.00
9	永泰运	职工子女看护费补助	-	0.75
10	嘉兴海泰	其他	-	0.40
合计				865.0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

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认证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持证人/证书编号	标准	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永港海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14062-U	ISO45001:2018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的管理;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的管理	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	2020.12.20-2023.08.19
凯密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QU0232-01ROM	ISO9001:2015	资质许可范围内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4.3项除外、5.2项除外,剧毒化学品除外)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21.01.22-2024.0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为576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544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504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阅,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更新回复

本所根据深交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事项,对前述《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

新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龙柏集团、上虞永泰共同设立发行人前身,设立时存在代持情况,该两名股东于 2008 年将全部股份向陈永夫、金萍卖出后退出,2003 年改制前龙柏集团属于集体所有性质企业。2016 年 3 月发行人存在出资不实及减资的情形。2016 年 12 月自然人王巧玲、谈国樑、彭勋华及员工持股平台永泰秦唐通过增资入股,同月金萍通过股权转让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6)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并承诺股份锁定。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增资款的缴纳凭证、增资入股完成后的《验资报告》、股东签署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及《声明》,并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及确认;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或章程;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审核问答》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对比核查。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最近一年新增入股发行人的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已根据相关要求承诺了股份锁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核查/披露/承诺情况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	发行人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已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浙江龙盛、闰土锦恒、诸暨文晨和上虞乾邦的入股定价依据

《审核问答》要求	核查/披露/承诺情况
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合理,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虞乾邦与上虞乾泰为一致行动人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无须申报前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披露。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艾力”)代收客户款项以及代付供应商款项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及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 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款项的必要性。
- (2) 原青岛艾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 (3) 请披露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

(4)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款项的必要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青岛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等资料以及永泰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就青岛艾力注销背景及必要性、代收代付款项的必要性、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访谈了王巧玲、王巧玲原青岛艾力团队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取得了发行人通过青岛艾力代收代付的收入、成本明细；查询代收代付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并与报告期内永泰艾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参照《审核问答》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进行了分析判断。

核查结果：

(1)通过青岛艾力代收款项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存在少量通过青岛艾力代收客户款项以及代付供应商款项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青岛艾力	代收客户款项	-	-	-	561.32
青岛艾力	代付供应商款项	-	-	-	683.38

(二)原青岛艾力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青岛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原始报表等资料以及永泰艾力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访谈了王巧玲、王巧玲原青岛艾力团队成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就王巧玲团队加入永泰艾力的具体过程、继续使用“艾力”商号等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报告期内永泰艾力的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情况进行了分析。

核查结果：

由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同跨境供应链服务提供主体的在航线、港口、关务等方面的资源各具优势，为保证服务质量和出于成本方面的考虑，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对外承接业务后会将业务委托给最具优势的关联方操作，不同主体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永泰艾力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业绩的贡献可分为两部分：

①独立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独立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对外承接业务且独立提供服务，未与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产生关联交易的业务对应的收入和毛利贡献。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独立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万元)	18,144.49	15,697.87	11,824.25	10,548.15
占比(%)	19.12	19.07	17.70	19.64
二、毛利贡献				
金额(万元)	1,470.15	1,262.77	1,578.10	1,085.86
占比(%)	8.68	8.82	12.70	12.77

注：收入贡献比例为收入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贡献比例为占当年或当期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重。下同。

②协同贡献

永泰艾力对公司业绩的协同贡献表现为永泰艾力与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客户委托的供应链服务，最终在合并报表层面实现的收入和毛利，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永泰艾力承接但因客户的出货港口为宁波、上海等地，实际服务由合并范围内其他关联方提供；另一方面，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承接的业务，由于客户的出货港为青岛等北方口岸，永泰艾力为相关主体提供业务支持。报告期内，永泰艾力参与协同涉及的业务对发行人收入和毛利贡献的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一、收入贡献				
金额(万元)	8,087.57	5,964.34	3,568.47	1,790.36
占比(%)	8.52	7.24	5.34	3.33
二、毛利贡献				
金额(万元)	689.30	274.25	326.72	258.15
占比(%)	4.07	1.91	2.63	3.04

(三)请披露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必要性，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与嘉兴海泰签订的租赁合同；实

地走访了嘉兴中集租赁嘉兴海泰的厂房,对嘉兴中集租赁厂房的使用情况和租赁厂房周边环境进行了解核实;向租赁房产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租赁房产的背景及具体经过;在公开信息网站上查询了嘉兴市内附近地区物流高标库及厂房配套园区租赁厂房的价格。

核查结果:

1. 嘉兴中集向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系参股子公司嘉兴中集向嘉兴海泰租赁厂房,用于集装箱和罐箱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堆存和服务,具体如下: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厂房所在地	面积(m ²)	2020 年租赁收入(万元)	2019 年度租赁收入(万元)
嘉兴中集	2019.02.15-2029.02.14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2,479.04	219.79	186.22

2. 租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租赁合同中约定的价格 2019 年度为租金 160 万元、管理费 70 万元,即租金为 1.77 元/平方米/天。2020 年度为租金 165 万元、管理费 75 万元,即租金为 1.82 元/平方米/天。

(四)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财务凭证等资料。

核查结果:

1. 非自然人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宁波市鄞州莫比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华军持股 8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浙江创新发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3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傅佳琦任董事
4	青岛东兴众城商贸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
5	宁波豆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宋磊配偶申金虎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广州南沙区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锋任董事长
7	广州琪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8	广州琪轩投资有限公司	
9	广州方圆乐恒投资有限公司	
10	广州琪新投资有限公司	
11	广州方圆乐维投资有限公司	
12	广州琪霖投资有限公司	
13	广州琪豪投资有限公司	
14	广州琪华投资有限公司	
15	广州方圆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16	广州方圆辉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17	广州方圆乐和投资有限公司	
18	广州南沙方圆品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	广州南沙方圆乐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广州南沙方圆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	广州琪玉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锋任董事
22	广州粤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锋之配偶杨蕾持股 95%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广州洛邑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永夫父亲陈光良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广州顶品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父亲陈光良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永夫母亲杭兰英持股 10%
25	上海傲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注销
26	上海天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谈国樑持股 69.23%且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注销
27	青岛艾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王巧玲妹妹王巧惠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28	青岛遨未永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王巧玲夫妇持股 100%，2019 年 5 月注销
29	青岛三甲登科餐饮有限公司	王巧玲配偶姜永祥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5 月注销
30	宁波鹏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刘志毅原持股 40%且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理，2019 年 12 月转出股权并辞任
31	宁波柯勒斯贸易有限公司	刘志毅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辞任
32	宁波吉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持股 27%，2018 年 5 月注销
33	ZHEJIANG HONGTAI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ING CO., LIMITED	陈永夫持股 100%，2018 年注销
34	广州冠晟投资有限公司	陈永夫弟弟杭志锋持股 63%且任监事，2019 年 9 月注销

三、审核问询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以“+互联网”模式，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除永港海安外，发行人大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在 100-300 万元之间，嘉兴海泰净利润为-772 万元，参股公司嘉兴中集净利润为-245 万元。除上述公司之外，发行人曾于报告期内注销了 3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承载发行人“+互联网”业务模式及“运化工”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2)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3) 结合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情况，披露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演变过程。

(5)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不佳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物流行业发展历程的相关资料及关于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的政策指导性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永夫、研发负责人谈国樑、纪效钢以及业务操作人员，了解“+互联网”模式、“运化工”平台产生背景与日常运

营流程、未来发展方向、研发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以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与清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费用台账，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报告期内的年报、半年报等资料，了解其业务模式以及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审核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主营业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的一站式、可视化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平台”的相关描述。

核查结果：

1. 承载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及具体子公司、分公司情况，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97.31	4,174.82	15,822.49	79.12
机器设备	2,645.71	992.53	1,653.18	62.49
运输设备	3,422.80	1,671.72	1,751.08	5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81.61	472.11	309.50	39.60
合计	26,847.43	7,311.18	19,536.26	72.77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2) 技术资产

公司“+互联网”模式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 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与“运化工”平台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简称：运化工移动端]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 2844999 号	2016.09.01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简称：运化工]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 2844992 号	2016.09.01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 3585566 号	2017.11.28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 3584395 号	2017.11.28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	2019.07.0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理系统[简称：运化工 FMS]V1.1		4531271 号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运化工 FMS(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 4523380 号	2019.07.01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监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 6304416 号	2020.08.18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监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 6304997 号	2020.08.18
9	永泰运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 7072423 号	2020.08.31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3) 涉及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员工数量及在上述业务模式及平台中承担的职责如下：

部门	人数(人)	定位
业务操作人员	386	对接客户和供应商，完成日常的接单、录单、基础物流服务采购、供应链服务提供工作；负责将运价和订单信息录入“运化工”平台
其中：供应链服务	95	供应链服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运化工”平台原始数据录入和更新
仓储堆存	104	仓储堆存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配套
道路运输	144	道路运输业务的接单和服务提供；供应链服务的基础物流服务配套
销售服务人员	84	不定期与现有客户沟通、拜访，维护客户关系；持续开发新客户，达成合作关系，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对接客户，为客户提供物流方案咨询、设计以及全程跟进物流信息
行政管理人员	62	制定发展计划，做出经营决策，管理和指导各部门人员开展工作
财务人员	35	日常财务核算和投资、筹资决策，为业务活动提供基础服务支撑
研发技术人员	9	研发、维护及升级“运化工”平台，为相关业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合计	576	-

2. 该模式的产生背景，研发投入情况

(1)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74.45 万元、183.66 万元和 181.4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22%和 0.19%，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金额(万元)	占比 (%)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163.14	89.89	157.76	85.90	152.11	87.20
折旧和摊销	-	-	3.81	2.08	3.91	2.24
其他	18.35	10.11	22.09	12.03	18.42	10.56
合计	181.49	100.00	183.66	100.00	174.45	100.00

(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检索了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对比

(1)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公司作为化工物流服务商，目前采用重资产+轻资产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运输设备。重资产体现在公司在宁波、上海和嘉兴等地区拥有约五万平方米资质齐全、地理位置优越的自有化工品仓库及集装箱堆场，重型半挂牵引车 65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76 辆；轻资产体现在公司通过在各地设立分、子公司的形式，不断拓展全球化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布局，同时通过“运化工”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可视化”的物流体验。

2. 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优劣势

(1)竞争优势

①资源优势

化工物流服务的产品约 70%为危化品，物流操作复杂，仓储和运输资源的稀缺性较强，不同于传统轻资产的化工物流企业，公司通过“运化工”平台，不断整合线下优质的自有物流服务资源，现已拥有位于宁波、上海、青岛、天津、香

港、美国等地的自有服务团队及服务平台资源，位于宁波、上海、嘉兴的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以及位于宁波、嘉兴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

②管理优势

安全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管理列为经营发展的重中之重，坚持“安全第一”的经营理念。公司专门成立了安全发展中心，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拥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名，二级安全评价师 1 名，专职安全管理员 18 名，负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及安全标准执行。

③区位优势

上海港、宁波港、青岛港和天津港均为全球重要的沿海深水港口，拥有完备的集装箱、矿石、原油、煤炭、液体化工产品处理体系，2020 年的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 4,350 万 TEU、2,873 万 TEU、2,201 万 TEU 和 1,836 万 TEU，分别位于全球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第一位、第三位、第六位和第八位。

(三)结合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及凯密克的情况，披露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的变化及演变过程。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永港物流、喜达储运、百世万邦以及凯密克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子公司，了解其仓库、运输、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运化工”平台账户，实际考察了平台的运作过程。

核查结果：

公司始终围绕跨境化工物流主业进行业务布局，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上述收购，公司完成了对相关优质线下资源的整合。报告期内，公司“运化工”平台的功能日臻完善，能够使客户一站式对接公司全面的线下物流服务资源，实现公司、客户以及外部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公司服务网络不断发展壮大，在青岛、上海、天津、嘉兴、香港、美国等地区均设立了分、子公司，建立了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和服务平台；公司线下自有物流资源不断丰富，在宁波、上海、嘉兴拥有约五万平方米的自有临港化工仓储堆场资源，在宁波、嘉兴拥有自有的专业危化品运输车队资源，在嘉兴建有化工园区专业配套的智慧化物流综合服务园区。公司现已形成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覆盖华东、华北、华中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集群和宁波、上海、青岛、天津等国内主要化学品进出口港口的跨境化工物流服务网络。

未来, 公司将继续坚持上述服务模式, 不断拓展“运化工”平台服务功能, 进一步丰富线下物流服务资源的品类, 将“运化工”打造成集跨境物流、仓储配送、交易促成、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管理咨询等多元化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化工供应链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盈利能力不佳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并就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盈利能力或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 4 家控股子公司, 以及 1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 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1	嘉兴海泰	控股	-498.39	-772.14	-427.05
2	嘉兴中集	参股	10.82	-245.59	-
3	上海罐通	控股	-52.15	68.76	-
4	香港永泰	全资	26.45	282.58	-159.02
5	通用集装罐	控股	180.75	141.28	15.32
6	喜达储运	全资	216.83	166.14	-
7	百世万邦	控股	226.05	233.71	-
8	永泰天极	全资	381.79	581.28	960.80
9	永港物流	全资	609.66	318.29	81.05
10	凯密克	全资	468.22	249.15	-
11	永泰艾力	全资	807.52	815.40	717.43
12	永港海安	全资	3,233.01	2,774.50	1,880.25

注: 嘉兴中集和上海罐通于 2019 年设立, 百世万邦、喜达储运于 2018 年底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凯密克于 2019 年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上述公司未列示 2018 年经营数据。凯密克于 2019 年 4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上表中净利润为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净利润。

2. 部分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 12 家下属公司中，永港海安、永泰艾力、永泰天极、永港物流和凯密克 5 家控股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超过 300 万元；香港永泰、百世万邦、喜达储运、通用集装罐和嘉兴中集 5 家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嘉兴海泰和上海罐通 2 家公司最近一年处于亏损状态。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足 300 万元或亏损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嘉兴海泰

嘉兴海泰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由发行人与嘉兴市国资委下属的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海泰设立定位系为嘉兴当地的化工园区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实现园区化工品物流仓储与生产相分离，入园化工品信息化采集全透明以及危化物流仓储土地集约化管理等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危化品车辆停放、运输、仓储、车辆、箱罐清洗、检测和维修。嘉兴海泰的运营模式系化工产业“退城进园”大背景下，物流配套产业园区化发展的创新模式，该模式得到当地政府的认可，在未来专业化工园区物流 services 中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

报告期内嘉兴海泰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2018 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处于建设期，仅有少量的零星收入，员工的工资性支出、办公费、各项税费等费用性支出导致嘉兴海泰产生亏损。2019 年，嘉兴海泰一期项目建成投运，主要提供停车、车辆修理、罐箱清洗等园区化物流服务，2019 年-2020 年处于试运营阶段，尚不盈利。目前嘉兴海泰二期项目已建成面积近 7,000 平方米的化工品仓库及配套设施，港区附近的化工品仓库属于稀缺资源，其建成将对一期园区化物流服务的运营效益起到良好的带动。

(2) 嘉兴中集

嘉兴中集成立于 2019 年 3 月，系嘉兴海泰持股比例为 30% 的参股公司，公司参股嘉兴中集的主要意图为利用外部股东中集安瑞环的资源和经验逐步开拓罐箱市场。嘉兴中集 2019 年后半年起逐步开展业务，目前的经营模式为租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洗修车间，在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从事集装箱和罐车的清洗、修理、改装和翻新业务。嘉兴中集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客户资源的培育和服务模式的探索需要一定的时间，2019 年亏损具有合理性，2020 年嘉兴中集已开始盈利。随着嘉兴海泰二期项目的建成投运，嘉兴海泰物流园区内的业务量增加，也会对嘉兴中集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

(3) 香港永泰

香港永泰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是嘉兴海泰的境外持股平台公司，也

是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重要布局,作为发行人设立于香港的窗口平台,利用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负责海外市场开拓,不承担销售任务,因此香港永泰营业收入较少,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2019 年香港永泰实现 282.58 万元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 2019 年第一大客户 Djibouti-Chemical SAS 的液氯专用罐销售业务由香港永泰作为主体开展,该业务于 2019 年为香港永泰贡献收入 2,084.12 万元,贡献毛利 270.64 万元。

(4) 通用集装罐

通用集装罐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香港永泰与自然人张礼堂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香港永泰持股 51%、张礼堂持股 49%。张礼堂曾任职于中化国际,在危化品物流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及客户资源,设立通用集装罐的目的系与张礼堂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通用集装罐的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5) 上海罐通

上海罐通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9 日,由通用集装罐全资设立,设立上海罐通的主要目的系与通用集装罐形成境内境外的业务协同,共同维护和开拓海外业务资源。上海罐通成立时间较短,主要客户系由张礼堂承揽开拓,客户资源的开拓和收入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

(6) 喜达储运

喜达储运成立于 2006 年,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自讯通金山(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取得喜达储运的 100%股权,喜达储运的主要资产为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化学工业园区内的临港危化品仓储资源。

报告期内盈利规模较小的原因系:发行人收购喜达储运前,喜达储运与喜达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达物流”)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仓库的仓储使用协议,约定喜达储运将名下仓库提供给喜达物流使用并提供相应服务,喜达储运向喜达物流收取人民币 0.90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仓储费以及人民币 0.18 元/平方米/天(不含税)的服务费,协议有效期系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待仓储使用协议到期后,喜达储运拥有对未来是否与喜达物流续约的主导权。报告期内喜达储运的收入来源为仓库使用费收入,盈利能力相对有限。

(7) 百世万邦

百世万邦成立于 2017 年,主要从事国际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发行人于 2018 年底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的形式取得百世万邦 75%股权。百世万邦

拥有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团队规模和整体业务规模不大，系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青岛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收购，与青岛艾力共同构成位于青岛的线下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百世万邦为发行人持股 75%的控股子公司，独立进行业绩考核，与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主体的业务和资源协同相对较小。

四、审核问询问题 4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物流服务占其总采购金额均在 90%以上，其中海运服务为主要构成，其他物流服务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港务关务服务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物流服务内容与被告人的主营业务重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4)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

(6)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前述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请保荐人说明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外协采购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勤勉尽责水平。

回复：

(一)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分别列示发行人与前五大物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服务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及占比情况，交易金额及占该供应商自身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上述各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发行人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物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系统对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进行查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访谈确认函、供应商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宣传册等资料;取得了主要境外供应商的注册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经营情况说明等资料。

核查结果:

1. 物流服务采购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为物流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49,086.94 万元、58,056.02 万元和 67,771.82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21%、91.31%和 94.01%。发行人采购的物流服务主要包括海运服务、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仓储堆存服务以及少量其他与跨境物流相关的零星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海运服务	47,081.80	69.47	39,256.22	67.62	31,289.06	63.74
道路运输服务	11,028.06	16.27	10,828.70	18.65	11,041.45	22.49
港务关务服务	3,725.05	5.50	3,175.19	5.47	2,350.24	4.79
仓储堆存服务	2,948.76	4.35	2,454.89	4.23	2,385.66	4.86
其他物流服务	2,988.14	4.41	2,341.02	4.03	2,020.54	4.12
合计	67,771.82	100.00	58,056.02	100.00	49,086.94	100.00

(1) 海运服务

海运服务系货物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跨境段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289.06 万元、39,256.22 万元和 47,081.80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6.67%、63.74%、67.62%和 69.47%,系物流服务采购的主要内容。

(2) 道路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服务系货物在客户工厂、集装箱堆场、码头之间运输流转、配套完成跨境运输的境内段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道路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041.45 万元、10,828.70 万元和 11,028.06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2.49%、18.65%和 16.27%，系物流服务采购的重要构成。

(3) 港务关务服务

关务服务系向报关公司支付的委托报关费；港务服务系自行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境内外港口支付的港杂费、码头装卸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港务关务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0.24 万元、3,175.19 万元和 3,725.05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5.47%和 5.50%。

(4) 仓储堆存服务

仓储堆存服务系对货物进行装卸、堆存，衔接船期，使得货物达到起运港可出口、目的港可清关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仓储堆存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85.66 万元、2,454.89 万元和 2,948.76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4.23%和 4.35%。

(5) 其他物流服务

其他物流服务系除上述内容外，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要，需要对外采购的物流配套服务，例如：特殊化工品进出口的专用设备使用费、船公司收取的各项杂费、手续费等。

2. 各采购类型下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1) 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

① 海运服务

2020 年，公司海运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
2020 年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9,699.66	20.60	14.31
	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5,624.28	11.95	8.30
	3	上海五矿金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004.37	6.38	4.43
	4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1,949.71	4.14	2.88
	5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1,303.58	2.77	1.92
	合计		21,581.61	45.84	31.84

② 道路运输服务

2020 年，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
2020 年	1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62.28	11.45	1.86
	2	浙江千港物流有限公司	777.39	7.05	1.15
	3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747.74	6.78	1.10
	4	上海双流运输有限公司	686.52	6.23	1.01
	5	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682.80	6.19	1.01
	合计		4,156.73	37.69	6.13

③港务关务服务

2020 年，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
2020 年	1	TRANS MISR SHIPPING CLEARING AND TRADING S. A. E	802.40	21.54	1.18
	2	MARLI SHIPPING INC.	331.99	8.91	0.49
	3	SOONEST EXPRESS INC.	291.12	7.82	0.43
	4	PROJECT MILE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SARL	210.49	5.65	0.31
	5	RESOC LOGISTICS DJIBOUTI SARL	182.60	4.90	0.27
	合计		1,818.60	48.82	2.68

④仓储堆存服务

2020 年，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同类 采购比 例 (%)	占物流服 务总采购 比例 (%)
2020 年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296.78	10.06	0.44
	2	青岛明坤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2.17	9.57	0.42
	3	上海春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1.51	4.80	0.21
	4	青岛泰瑞隆物流有限公司	128.07	4.34	0.19
	5	青岛明达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88.88	3.01	0.13
	合计		937.41	31.79	1.38

(2) 按采购物流类型划分的前五大物流供应商情况介绍

①海运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海运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7 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外，新增及更新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系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直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	全球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740,080.3875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外运，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598.SH、0598.HK	海运、空运、公路和铁路运输、船务代理、仓储及配送、码头服务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40%，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运服务	国内知名航运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3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公司	韩新海运(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558 万美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韩国韩新海运株式会社持股 100.00%，隶属于韩国海运公司 HMM	海运服务	国际知名航运公司，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②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1 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外，新增及更新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扈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上海市	化工品道路运输	许海持股 90.00%、张敏持股 10.00%，实际控制人为许海	道路运输服务	具有化工品道路运输的相关资质和运力资源，自 2020 年通过业内介绍开始合作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约为 20%-50%	否	否

③港务关务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港务关务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10 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外，新增及更新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580,741.737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宁波港，股票代码为 601018.SH。	国际货运代理、港口货物的装卸及堆存、集装箱拆拼箱及清洗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26%，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及港务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④仓储堆存服务

报告期内，进入公司仓储堆存服务采购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合计 9 家，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外，新增及更新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关联关系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服务具体内容	合作背景	是否专为公司服务	是否存在公司离职员工成立、控制上述供应商的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49,110 万元，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为 A+H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青岛港，股票代码分别为 601298.SH、06198.HK	集装箱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为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4.26%，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运服务、仓储堆存服务	国内主要港口，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否，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该供应商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超过 5%	否	否

(二)报告期内海运服务采购数量、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并将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进行对比；查阅了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主要航线的中国海运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了趋势对比分析；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进行对照。

核查结果：

1. 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平均价格

公司从事的跨境供应链服务以集装箱作为货物出运形式，采购的集装箱舱位数量可反映海运服务的采购量。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总体采购数量及平均价格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万元)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采购数量(TEU)	49,086	50,900	46,029
平均价格(元/TEU)	9,591.70	7,712.42	6,797.6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海运服务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6,797.68 元/TEU、7,712.42 元/TEU 和 9,591.70 元/TEU。不同航线因航程距离差异较大，航线结构的变化会引起海运费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除不同航线之间本身的价格差异外，同一航线海运服务的价格也会因为天气、水文条件变化、各港口贸易政策的变化、市场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处于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平均采购价格逐年上涨主要系受到全球集装箱海运市场运价上扬的影响，各个航线的海运费价格均有所上升。

按照主要航线划分，公司报告期内海运服务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航线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波红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8,586.88	6,384.94	4,962.31
	采购数量(TEU)	9,742	9,409	9,043
	平均价格(元/TEU)	8,814.29	6,785.99	5,487.46
地中海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7,836.57	7,416.43	6,013.53
	采购数量(TEU)	6,600	8,250	7,556

航线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价格(元/TEU)	11,873.60	8,989.62	7,958.61
南美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8,524.35	6,266.26	4,608.47
	采购数量(TEU)	6,443	6,266	5,087
	平均价格(元/TEU)	13,230.41	10,000.41	9,059.31
西非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4,087.16	3,798.44	2,324.31
	采购数量(TEU)	2,447	2,740	1,857
	平均价格(元/TEU)	16,702.72	13,862.92	12,516.47
美东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4,140.44	4,648.43	3,758.01
	采购数量(TEU)	2,737	3,777	2,740
	平均价格(元/TEU)	15,127.65	12,307.20	13,715.35
欧洲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298.72	2,202.87	2,239.37
	采购数量(TEU)	3,580	3,364	3,469
	平均价格(元/TEU)	9,214.30	6,548.36	6,455.37
东南亚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099.21	3,165.22	3,009.35
	采购数量(TEU)	9,375	10,146	10,496
	平均价格(元/TEU)	3,305.83	3,119.68	2,867.14
美西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520.92	1,772.09	1,704.03
	采购数量(TEU)	3,007	1,776	1,632
	平均价格(元/TEU)	11,709.07	9,977.96	10,441.37
其他航线	采购金额(万元)	3,987.56	3,601.54	2,669.69
	采购数量(TEU)	5,155	5,172	4,149
	平均价格(元/TEU)	7,735.32	6,963.53	6,434.54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采购数量(TEU)	49,086	50,900	46,029
	平均价格(元/TEU)	9,591.70	7,712.42	6,797.68

注：其他航线主要包括日本航线、韩国航线、澳新航线和南非航线等，报告期内采购量较小。

2. 海运采购数量与销售数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销售数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TEU)	2019 年 (TEU)	2018 年 (TEU)
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	78,953	72,701	65,064

项目	2020 年 (TEU)	2019 年 (TEU)	2018 年 (TEU)
其中：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49,121	50,993	45,962
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	29,832	21,708	19,102

由于不含海运供应链服务不涉及海运服务采购，发行人对外采购海运服务仅为满足含海运供应链服务的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数量与含海运服务的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销售数量匹配如下：

项目	2020 年 (TEU)	2019 年 (TEU)	2018 年 (TEU)
本期采购量①	49,086	50,900	46,029
含海运供应链服务销售量②	49,121	50,993	45,962
差异③=②-①	35	93	-67

3. 平均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或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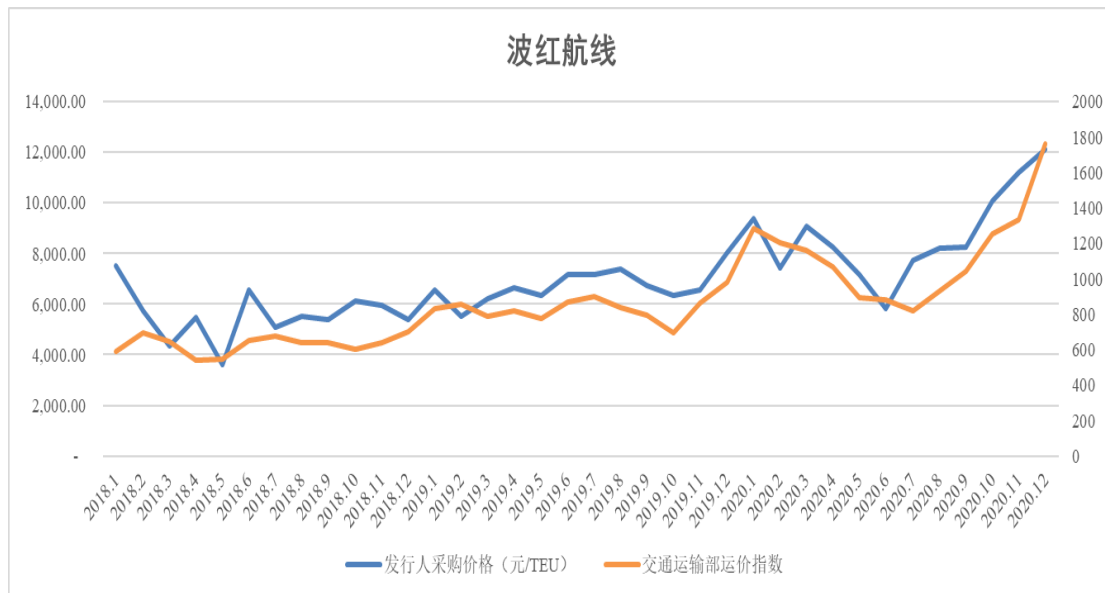
(1) 海运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公司采购海运服务的航线众多，主要航线为波红航线、地中海航线、南美航线和西非航线，报告期内，上述四条航线在发行人海运服务总采购额中的占比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波红航线(万元)	8,586.88	6,384.94	4,962.31
地中海航线(万元)	7,836.57	7,416.43	6,013.53
南美航线(万元)	8,524.35	6,266.26	4,608.47
西非航线(万元)	4,087.16	3,798.44	2,324.31
合计采购额(万元)	29,034.96	23,866.07	17,908.61
海运服务采购总额(万元)	47,081.80	39,256.22	31,289.06
占比(%)	61.67	60.80	5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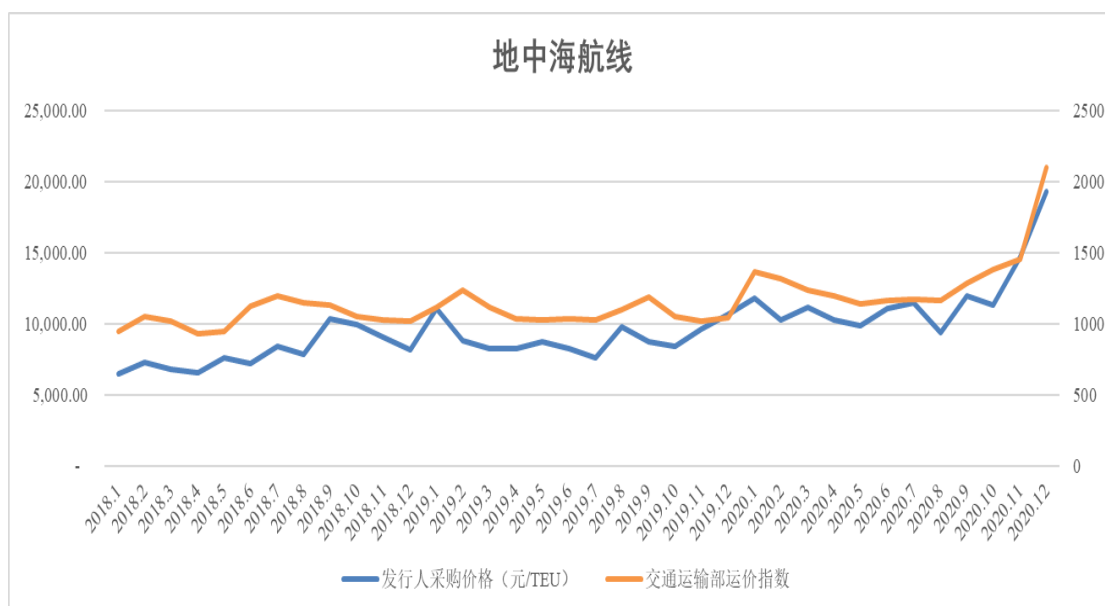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航线海运服务的采购价格与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的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①波红航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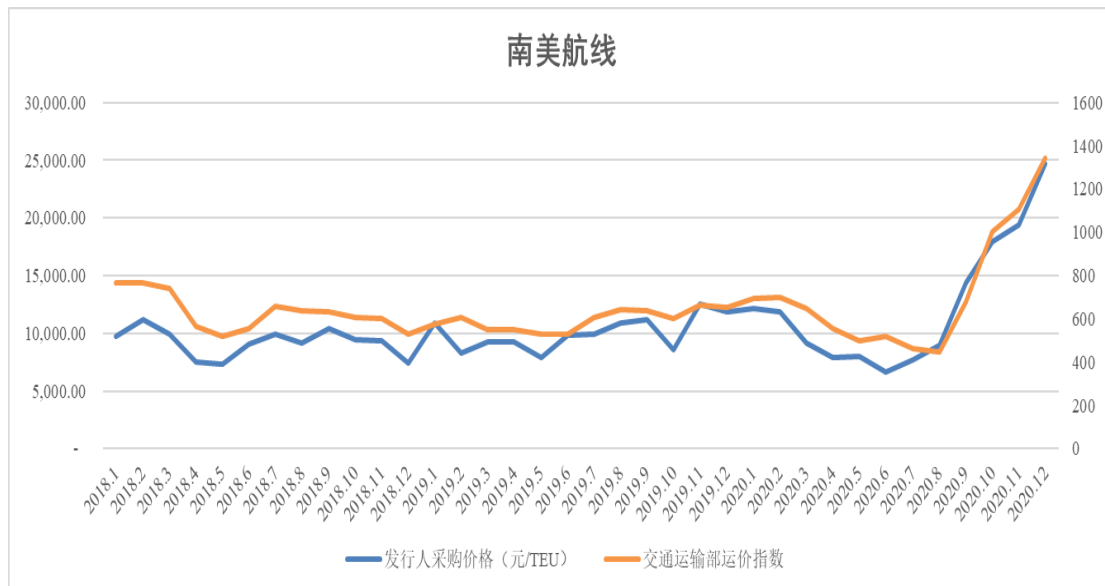


注：左侧坐标轴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右侧坐标轴为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该航线的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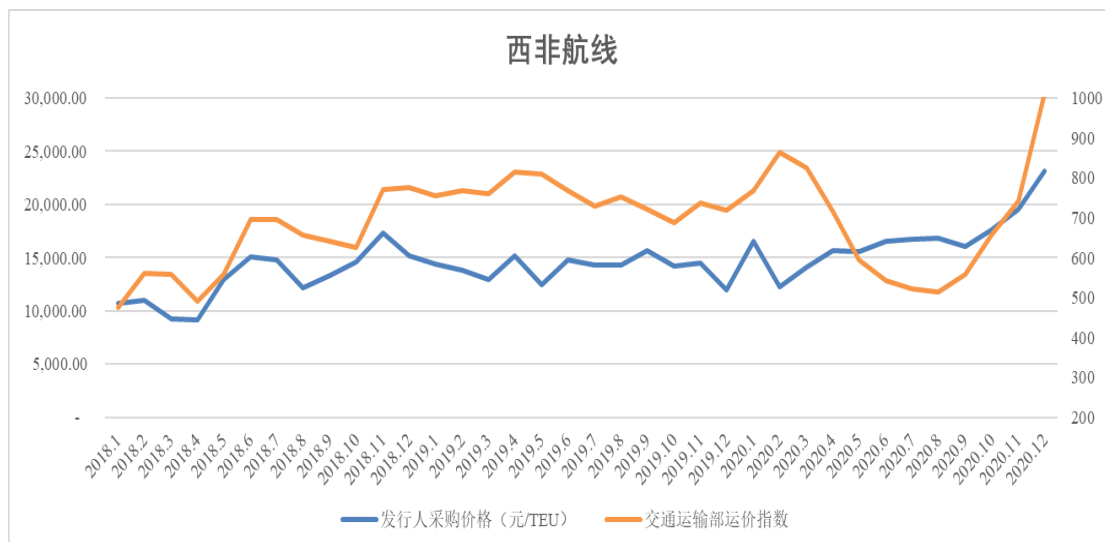
②地中海航线



③南美航线



④西非航线



(三) 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与采购台账，对发行人海运采购数量、销售数量进行复核，核查采购与销售的匹配性；将发行人的采购台账进行分类，取得了发行人向同行业公司采购的金额、内容、占比等，对其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向物流公司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的海运服务部分向船公司直接采购，部分通过船务公

司或货运代理公司间接采购，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向船公司直接采购	16,880.74	35.85	11,944.95	30.43	7,215.41	23.06
通过船务公司订舱	11,780.83	25.02	8,026.97	20.45	7,042.81	22.51
通过货代公司订舱	18,420.24	39.12	19,284.30	49.12	17,030.83	54.43
合计	47,081.80	100.00	39,256.22	100.00	31,289.06	100.00

(四)请披露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采购内容。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业界对服务业企业的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定义，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管理公司对服务采购与服务外协的划分界限。

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海运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1,289.06 万元、39,256.22 万元和 47,081.80 万元，占物流服务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4%、67.62%和 69.47%。

公司对外采购的其他物流服务的内容包括：境内段道路运输服务、港务关务服务和仓储服务等，主要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物流公司采购，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道路运输服务	11,028.06	53.30	10,828.70	57.60	11,041.45	62.04
港务关务服务	3,725.05	18.00	3,175.19	16.89	2,350.24	13.21
仓储堆存服务	2,948.76	14.25	2,454.89	13.06	2,385.66	13.40
其他物流服务	2,988.14	14.44	2,341.02	12.45	2,020.54	11.35
合计	20,690.02	100.00	18,799.80	100.00	17,797.88	100.00

(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人员配备、自有运力情况，以及外购物流运力涉及的固定资产及人员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相关技术资产证明、员工花名册；抽查了发行人相关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住房公积金缴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

核查结果:

公司利用自有资源及外购服务向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业务在内的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上述业务的服务模式、涉及到的固定资产、技术资产和人员情况如下:

1.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

(1) 相关固定资产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主要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相关服务的提供主体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永泰天极、永泰艾力、百世万邦、香港永泰、通用集装罐和上海罐通,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上述主体的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运输设备	116.33	12.23	227.91	31.13	248.23	48.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34	16.72	72.97	23.08	112.58	34.47
合计	190.66	28.95	300.88	54.21	360.81	83.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运输设备	日常办公及商务用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和各类办公用品

(2) 相关人员

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国际海运、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和物流信息监控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人)	2019. 12. 31 (人)	2018. 12. 31 (人)
一、业务操作人员	95	88	82
其中:操作人员	87	81	76
航线人员	8	7	6
二、销售服务人员	84	78	64

项目	2020. 12. 31(人)	2019. 12. 31(人)	2018. 12. 31(人)
三、行政管理人员	31	30	25
四、财务人员	18	18	18
五、研发技术人员	9	8	7
合计	237	222	196

2.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

(1) 相关固定资产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喜达储运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3,065.33	9,933.28	7,545.06	4,853.45	7,464.68	5,182.60
机器设备	1,503.04	837.28	1,442.01	741.94	1,189.92	604.69
运输设备	285.05	120.99	180.58	33.73	165.76	21.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7.53	220.22	455.61	143.58	471.19	202.57
合计	15,440.94	11,111.77	9,623.27	5,772.70	9,291.56	6,011.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房屋及建筑物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5,377.93m ² 甲类仓库、丙类仓库 永港物流建筑面积为10,226.00m ² 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喜达储运面积为13,546.64m ² 甲类仓库、乙类仓库、戊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250.40m ² 甲类仓库 嘉兴海泰面积为6,896.32m ² 乙类仓库、丙类仓库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喷淋降温设备
运输设备	正面吊、叉车
电子及其他设备	场地监控设备、气体探测器、防爆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气体检测系统、防爆对讲机、防爆灯、防爆通风机、泡沫灭火装置、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 相关人员

理货服务和仓储堆存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项目	2020. 12. 31(人)	2019. 12. 31(人)	2018. 12. 31(人)
----	-----------------	-----------------	-----------------

项目	2020. 12. 31(人)	2019. 12. 31(人)	2018. 12. 31(人)
一、业务操作人员	104	103	88
其中：仓储操作部人员	81	79	69
仓储安环部人员	12	10	7
仓储商务部人员	11	14	12
二、行政管理人员	17	16	12
三、财务人员	12	12	9
合计	133	131	109

3. 境内运输

(1) 相关固定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采用重资产的运营模式，涉及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凯密克和嘉兴海泰，涉及到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机器设备	20.41	13.81	20.41	17.69
运输设备	2,832.81	1,471.71	2,493.39	1,654.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8	9.52	19.96	13.31
合计	2,875.99	1,495.05	2,533.76	1,685.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各项固定资产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机器设备	起重机，防爆升降式投光灯，消防泵，应急电源装置，空压机
运输设备	危化品集装箱运输车辆及相关配套装置
电子及其他设备	电脑、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办公桌椅

(2) 相关技术资产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技术资产为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 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3585566号	2017.11.28
2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3584395号	2017.11.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3	永泰运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 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 7072423 号	2020.08.31

(3) 相关人员

境内运输业务涉及到的人员如下：

项目	2020.12.31(人)	2019.12.31(人)
一、业务操作人员	144	120
其中：驾驶员及押运员	131	107
安全管理员	4	4
调度员	9	9
二、行政管理人员	5	4
三、财务人员	5	5
合计	154	129

五、审核问询问题 5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9 处自有房产、8 处土地使用权，租赁了 4 处房产及 4 处土地。发行人拥有 5 项商标权、6 项专利权、6 项软件著作权、6 项域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3)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缴纳凭证；核查了相关资产收购的《资产转让协议》《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价款及税费支付凭证；核查了发行人房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证书及竣工验收文件；查阅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宁波市不动产登记情况证明》，嘉兴市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市金山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

《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取得了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港区分局、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0 处自有房产，相关房产的登记情况以及权利人对上述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是否具有他项权利的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报建报批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自建	履行	3,215.15	抵押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2995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自建	履行	2,729.44	抵押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85125 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自建	履行	6,896.32	无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 010627 号	漕泾镇共创路 288 号	自建	履行	13,546.64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9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1 号	自建	履行	671.14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0380 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1 幢 1 号、北仑区白峰海发路 17 号 2 幢 1 号	收购	履行	11,636.82	无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8821502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自建	履行	3,833.28	抵押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3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3 幢 1 号	自建	履行	176.89	抵押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4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4 幢 1 号	自建	履行	749.19	抵押
永港物流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5817155 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 2 号 2 幢 1 号	自建	履行	618.57	抵押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房产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房产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9 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登记情况以及权利人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是否具有他项权利的情况如下：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63002 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出让	2066.12.18	39,769.7	抵押

权属人	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期限	宗地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嘉兴海泰	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62995号	乍浦瓦山路西侧、东方大道南侧	出让	2067.03.14	19,064.9	抵押
嘉兴海泰	浙(2020)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85125号	港区瓦山路西侧、市场西路北侧	出让	2070.03.08	12,550.6	无
喜达储运	沪房地金字(2008)第010627号	漕泾镇共创路288号	出让	2056.09.17	33,506.5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153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2-1号	出让	2065.02.26	2,615.9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19)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9860号	北仑区白峰强峰路1号	出让	2055.05.09	16,729.8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0号	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1幢1号、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2幢1号	收购	2054.04.21	20,650.98	无
永港物流	仑国用(2006)字第04531号	白峰小门村	出让	2053.10.30	19,946.5	抵押
永港物流	浙(2021)宁波市(北仑)不动产权第0012138号	北仑白峰强峰路南	出让	2070.09.10	6248.00	无

注：发行人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正常的商业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域名是否存在权利共有、使用权共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来源于关联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查了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核查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证明；核查了域名证书、域名注册及缴费记录；对发行人行政专员、IT专员就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情况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对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查询，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对发行人的域名登记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登录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发行人域名情况进行了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专利批量法律状态的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商标档案的查询，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档案的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进行了查询。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首次发表日	其他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软件[简称：运化工]V1.2	2018SR515897	软著登字第2844992号	2016.09.01/2016.09.01	无	全部权利	无
2	永泰运	永泰运化工危化品物流电商平台移动端软件[简称：运化工移动端]V1.1	2018SR515904	软著登字第2844999号	2016.09.01/2016.09.01	无	全部权利	无
3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V1.1	2019SR0164809	软著登字第3585566号	2017.11.28/2017.11.28	无	全部权利	无
4	永泰运	永泰危化品车辆管理系统(移动版)V1.1	2019SR0163638	软著登字第3584395号	2017.11.28/2017.11.28	无	全部权利	无
5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简称：运化工FMS]V1.1	2019SR1110514	软著登字第4531271号	2019.07.01/2019.07.01	无	全部权利	无
6	永泰运	运化工国际物流订单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运化工FMS(移动版)]V1.1	2019SR1102623	软著登字第4523380号	2019.07.01/2019.07.01	无	全部权利	无
7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卸系统[简称：装卸视界]V1.0	2020SR1503444	软著登字第6304416号	2020.06.15/2020.08.18	无	全部权利	无
8	永泰运	永泰运视频监控装卸系统移动版[简称：装卸视界移动版]V1.0	2020SR1504025	软著登字第6304997号	2020.06.30/2020.08.18	无	全部权利	无
9	永泰运	永泰运车队管理系统V1.0	2021SR0350196	软著登字第7072423号	2020.08.31/2020.08.31	无	全部权利	无

注：《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 8 项主要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权属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永泰运	yongtaitrans.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1	2003. 08. 21	2021. 08. 21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2	永泰运	yongtaiyun.com	浙 ICP 备 19024015 号-2	2019. 05. 27	2022. 05. 27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3	永泰天极	shipchem.com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1	2015. 09. 15	2022. 09. 15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4	永泰天极	shipchem.cn	沪 ICP 备 16006611 号-2	2015. 09. 15	2022. 09. 15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5	上海罐通	generaltank.com	沪 ICP 备 20200296 59 号-1	2018. 08. 09	2022. 08. 09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6	嘉兴海泰	jiaxinghaitai.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1	2018. 08. 20	2023. 08. 20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7	嘉兴海泰	chemlogbase.com	浙 ICP 备 20020389 号-2	2020. 10. 12	2021. 10. 12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8	永港海安	yghalogistics.com	浙 ICP 备 15001494 号-1	2014. 03. 08	2023. 03. 08	通过域名注册机构注册取得	无

六、审核问询问题 6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运输货物涉及危险品。此外，发行人涉及互联网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2) 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

(3)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4) 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是否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证书、考核合格证明等。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1) 发行人已拥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的设备、人员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嘉兴海泰、永港海安仓储危险化学品已配置的相关人员具体如下：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嘉兴海泰	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配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 5 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应从业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危险物品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
	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3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均经安全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外的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永港海安	永港海安的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配有港口危货储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7 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装卸管理人员 7 名，均具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的，还应当具有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装卸管理人员。
	永港海安聘用危险物品安全(危险化学品)注册安全工程师 2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永港海安相关从业人员 16 名，均具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相关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危险

主体	已配置的人员	相关规定标准
	有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资格。	《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要求，经考核合格或者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永港海安配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6 名，均取得相应资格。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永港海安配有红十字救护员 4 名。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永港海安配有消防安全管理人 2 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发行人已按规定获取了必要的评价认证

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的主体为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可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嘉兴海泰、凯密克、永港物流、永港海安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达标等级	有效期	评价机构
嘉兴海泰	2020-12-00039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09.08-2023.09.07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凯密克	2020-12-00065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二级	2020.12.10-2023.12.09	嘉兴市企信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永港物流	2021-12-00003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	三级	2021.01.14-2024.01.13	宁波国家高新区方泰安全科技服务中心
永港海安	2020-12-000040	港口危险货物码头	二级	2020.03.18-2023.03.17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发行人涉及仓储危险化学品的主体为永港海安、嘉兴海泰，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当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嘉兴海泰、永港海安已进行了安全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已获取的安全评价	法律依据
永港海安	2020 年 11 月 20 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永港海安物流有限公司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安全评价报告》。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嘉兴海泰	2018 年 11 月 30 日，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海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从事设计的人员人数、学历、薪酬、从业时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发行人“运化工”平台相关设计人员的劳动合同、简历、工资发放凭证以及学位证书,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设计人员人数	学历构成	从业时长	报告期内年均薪酬(万元)
9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5人	从业五年以上6人	19.30
	本科以下4人	从业五年以下3人	

(三)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毁损,发行人与客户的法律责任划分情况,发行人是否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同主要客户签订的货运代理合同,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同、订舱代理协议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签订的前述合同进行了对比核查;核查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对发行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了货运代理合同纠纷相关裁判文书。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客户间权利责任划分情况

(1)关于货运代理及货物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八百二十五条: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百二十八条: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做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

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八百三十二条：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百二十九条：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请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承运人对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装货港接收货物时起至卸货港交付货物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承运人对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的责任期间，是指从货物装上船时起至卸下船时止，货物处于承运人掌管之下的全部期间。在承运人的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灭失或者损坏，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承运人应当负赔偿责任。前款规定，不影响承运人就非集装箱装运的货物，在装船前和卸船后所承担的责任，达成任何协议。

第五十一条：在责任期间货物发生的灭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一）船长、船员、引航员或者承运人的其他受雇人在驾驶船舶或者管理船舶中的过失；（二）火灾，但是由于承运人本人的过失所造成的除外；（三）天灾，海上或者其他可航水域的危险或者意外事故；（四）战争或者武装冲突；（五）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行为、检疫限制或者司法扣押；（六）罢工、停工或者劳动受到限制；（七）在海上救助或者企图救助人命或者财产；（八）托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的行为；（九）货物的自然特性或者固有缺陷；（十）货物包装不良或者标志欠缺、不清；（十一）经谨慎处理仍未发现的船舶潜在缺陷；（十二）非由于承运人或者承运人的受雇人、代理人的过失造成的其他原因。承运人依照前款规定免除赔偿责任的，除第（二）项规定的原因外，应当负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委托人以货运代理企业处理海上货运代理事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为由，主张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货运代理企业证明其没有过错的除外。”

2. 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发行人是否

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风险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发行人运输、储存货物涉及危险品时若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运输事故导致货物损毁，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法律责任风险。

①民事责任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储存期内，因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预付款项科目明细账；核查了发行人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财产一切险、雇主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等保险签订的保险单。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为相关业务购买保险情况，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跨境化工物流服务企业，提供包括仓储堆存、道路运输在内的一站式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为有效减少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诉讼或者潜在纠纷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保险主要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雇主责任险、财产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被保险人	覆盖期间	险种
----	------	------	------	----

1	货运代理	永泰运、永泰艾力、永泰天极、通用集装罐	2018.04.01-2021.03.31	运输与物流供应商专业保险
2	仓储堆存	永港物流	2017.07.22-2021.07.25	吊装责任保险
3			2018.03.09-2019.03.08	短期健康保险
4			2018.03.09-2019.03.08	意外伤害保险
5			2018.03.09-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6			2020.10.29-2021.10.3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			2020.10.31-2021.10.30	财产一切险
8		永港海安	2018.03.15-2019.03.14	团体意外险
9			2018.03.31-2019.03.30	公众责任保险
10			2017.09.30-2020.09.29	短期健康保险
11			2017.09.30-2020.09.29	意外伤害保险
12			2017.09.30-2021.03.07	雇主责任险
13			2019.03.15-2021.03.2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			2018.05.31-2021.05.30	财产一切险
15			2019.05.31-2021.05.30	机器损坏险
16			2020.02.26-2020.08.25	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防疫保险
17		嘉兴海泰	2018.11.28-2019.11.27	雇主责任保险
18			2018.11.19-2021.11.18	财产一切险
19			2018.11.28-2020.11.2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			2018.11.28-2020.11.27	公众责任保险
21			2019.03.23-2021.03.22	吊装责任保险
22			2019.08.20-2020.08.19	火灾公众责任组合保险
23			2020.11.28-2021.11.27	HSE 一体化综合保险
24	道路运输	凯密克	2019.04.16-2021.06.2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5				机动车商业保险
26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7			2020.08.20-2021.08.19	雇主责任保险
28		嘉兴海泰	2019.07.05-2021.07.0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29			2019.07.05-2021.08.23	机动车商业保险
30			2019.07.20-2021.09.03	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31			2019.07.20-2021.07.19	司乘人员雇主责任保险

2. 未披露 2017 年、2018 年“预付保险费”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上述保险主要采用预付的形式，于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公司先期支付保险费，计入预付账款，根据保险费金额的大小以及重要性选择在投保期间内逐月分摊或者发生时全额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预付保险费的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比例 (%)
2020 年末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83	17.57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07	13.47
	合计		126.90	31.05
2019 年末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78	14.22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10	12.65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8	0.23
	合计		115.86	27.11
2018 年末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82	1.04
	2	TT CLUB MUTUAL INSURANCE LTD.	2.23	0.30
	合计		10.05	1.34

注：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保险费。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预付保险费的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5 万元、115.86 万元和 126.90 万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中不涉及预付保险费，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七、审核问询问题 7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安全生产处罚、海关处罚、税务处罚各 1 起，交通处罚 7 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营业外支出 258.9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安全生产处罚的具体情况，整改情况。

(2) 其余 9 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3)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参照相关规定详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回复：

(一)其余 9 起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负责安全管理的副总经理、凯密克及嘉兴海泰总经理、永港海安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 税务相关处罚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北仑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披露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披露税务违法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税法违章及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 海关相关处罚

2020 年 4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分别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27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0]65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甬北关信证[2021]10 号)，证明永港海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因已披露海关违规行为被处以警告处罚外，无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3. 道路运输相关处罚

2020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18 日，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建设交通局分别出具《证明》，嘉兴海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已披露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违法程度一般，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披露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之外，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的情形。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凯密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科目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5.43 万元、106.39 万元和 194.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对外捐赠	5.13	-	1.5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43	4.62	134.39
其他	16.39	101.77	9.54
其中：罚款支出	0.58	2.99	-
资产盘亏损失	-	1.20	-
经常性赔偿支出	15.51	12.10	0.28
偶然损失	0.30	69.80	-
合计	194.95	106.39	145.43

2018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45.43 万元，主要为公司将原有的一栋行政办公楼拆除平整用于堆场扩建，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4.39 万元。2019 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 106.39 万元，主要为公司因遭受网络诈骗形成损失 69.80 万元，该事件发生后，公司上下高度重视，立即对全体员工展开了网络安全教育和岗位

培训，也对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报告期内未再发生类似事件。2020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194.95万元，主要为公司将新购置的位于北仑区白峰海发路17号的部分构筑物拆除平整、改造为集装箱空箱堆场，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173.43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营性赔偿支出分别为0.28万元、12.10万元和15.51万元，整体金额较小，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因货物损失、交付延迟等根据合同约定并通过协商后向客户支付的少量赔偿，属于商业经营中的合理支出，未与客户形成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仅在2019年、2020年分别有2.99万元、0.58万元罚款支出，金额很小，相关行政处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

2. 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永泰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香港永泰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行 Rockville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用集装罐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投资活动已经境内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通用集装罐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诉讼纠纷、行政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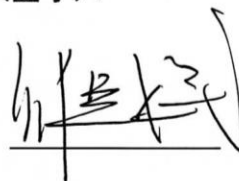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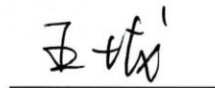
邹盛武:



闫倩倩:



王士龙:



2021年3月12日